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  
15樓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子信箱：hcchen@tpex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審字第1090055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一般行業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」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4月1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36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9號（IFRS 9）「金融工具」、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（IAS 1）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及本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，配合修訂「一般行業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」，詳如附件，並自109年第2季起開始適用。前開附件亦置本中心網站<https://www.tpex.org.tw>「上櫃/興櫃公司專區> IFRSs/XBRL>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」供下載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、各興櫃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